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仁）

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2018年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张仁：男，1965 年出生，本科，副教授。任职于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管理学教学工作。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张仁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副教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及时向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尽管如此，本人认为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告知或为及时告知本人的情形，对本人履职产生了较大影响。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仁	9 次	9 次	0 次	0 次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亲自出席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2018年，本人在公司的密切配合下顺利的开展了以上等各项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额度为9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12,46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

2018年，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9,230.00万元，控股股东以天成控股名义对外借款9,201.24万元。

对此本人正在督促公司与关联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等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本人对高管的薪酬和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查和审议，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诉讼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本人将全面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相关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以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8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确定了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针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事务所保持沟通，并持续督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信息披露等事项。

2. 学习相关法规

2018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张仁_____

2019年4月25日